

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鲁科职院字〔2022〕95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职业学院进一步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的奖励措施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充分调动学院应届毕业生（含毕业班生）从潍城区应征入伍的积极性，激发广大教职工参与征兵工作的主动性，根据潍征〔2021〕5号文、潍城征〔2021〕6号文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山东科技职业学院进一步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的奖励措施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科技职业学院

2022年6月21日

山东科技职业学院

进一步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的奖励措施

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潍城区征兵办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抓好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八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潍城征〔2021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充分调动学院应届毕业生（含毕业班生）从潍城区应征入伍的积极性，激发广大教职工参与征兵工作的主动性，确保潍城区大学毕业生优惠政策有效落地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奖励（补助）对象

（一）从潍城区入伍（非潍城籍）的春季毕业班生、秋季应届毕业生。

（二）学院武装部工作人员、二级系部、辅导员以及班主任等征兵工作一线人员。

二、奖励（补助）标准

（一）对非潍城户籍，从潍城区报名应征并参加体检的高校毕业生（含毕业班生），为缓解返校体检带来的经济负担，给予一次性交通食宿补贴，省内按500元/人，省外按1000元/人标准发放。

（二）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，全日制专科毕业生（含毕业班生）一次性入伍奖励金5000元为基数，适当增加，按照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20%增加奖励。

(三) 区征兵办每年向学院下达征集任务，完成征集任务后向学院拨付征兵工作经费和奖励金。征兵工作经费按照每年10000元标准拨付，奖励金按照每征集1名非潍城籍毕业生（含毕业班生）奖励2000元标准拨付。

三、奖励比例及发放办法

(一) 每发动1名毕业生（含毕业班生）从学校入伍，学院武装部工作人员、二级系部、辅导员以及班主任分别按照奖励金的20%、30%、50%的标准进行奖励，其中辅导员和班主任各占25%。

(二) 一次性交通食宿补贴由学院武装部负责统计，并报区征兵办审核、请领，由学院武装部于次年3月份前负责发放至学生个人或学生家长。

(三) 一次性入伍奖励金由学院武装部负责统计，并报区征兵办审核、请领，由学院武装部负责于次年8月份前随义务兵优抚金一并发放至入伍新兵个人或学生家长。

(四) 学院各系部入伍数据以全国征兵网系统为基准，确定奖励人员、奖励金额，核实无误后提交学院武装部，学院武装部审核后统一上报区征兵办。相关经费到账后，由学院武装部制表，财务处负责统一发放。

四、其它

(一) 本措施由学院武装部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